

輔仁大學社會學系修業規則（114 學年起入學生適用）

101.01.11. 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
101.04.20.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1.04.26.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11.22.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
103.03.25.102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
103.03.25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3.04.24 102 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
104.01.07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.05.14 103 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
106.01.04 105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
106.04.27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06.11.30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07.01.10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7.04.18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7.05.0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10.10.06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修正
110.11.25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13.4.25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.05.01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 通則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章 學士班

第二條 本校社會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學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：

- （一）校訂必修課程：導師時間（0 學分，共 8 學期）
- （二）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**8-10** 學分。
- （三）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。
- （四）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**12-10** 學分。
- （五）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30 學分。
- （六）選修課程中包含本系所開設之選修課程至少選修 40 學分。
- （七）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、全人教育核心課程、基本能力課程、通識涵養課程、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六者之學分數，至少 128 學分。
- （八）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英文學科能力採多元認證，滿足下列任一條件始得畢業：1. 通過本校開設之外國語文課程【大一英文 4 學分】者。2. 通過本校開設之全英文課程者。3. 符合本校

英文免修標準者，得申請免修大一英文，以外國語文(非英文)課程 4 學分替代，視同滿足英文學科能力認證條件。4. 修習英文輔系或英文雙主修。5. 學士論文以英文寫作並發表。

(九)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需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，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「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第三條 本系必修課程(社會學概論、社會統計、社會研究法、社會學理論、學士論文)須於本系修讀。欲辦理跨系選課之必修課程，須報請課程委員會認定及核可。

第四條 擋修規定：

「學士論文(一)」擋修「學士論文(二)」。

第五條 經本系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交換學習計畫之學生，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記入本系畢業學分。

第三章 碩士班

第一條 本校社會學系碩士班(以下簡稱本所)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規定如下：

(一) 100 學年度(含)之後入學之本所學生，畢業學分數為 28 學分；
100 學年度之前入學之本所學生，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。

(二) 103 學年度(含)之後入學之本所學生，需修滿必修課程共計 10 學分；103 學年度之前入學之本所學生，需修滿必修課程共 13 學分。前述所指之必社會系修課程學分皆包含論文 4 學分。

第二條 必修課程須於本所修習，不得跨院、校、系所修習。

第三條 選修課程經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同意後，可承認於境內各校、院、系所修習之至多 4 學分課程。參與境外學習交換計畫之本所學生，課程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記入畢業學分。

第四章 附則

第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…… (二) 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10 學分。 …… (四) 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0 學分。	第二條…… (二) 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8 學分。 …… (四) 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。	依據教務會議決議同步修正。